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同政〔2020〕108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厦门嘉弘达工贸有限公司“5·8”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同安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认定厦门嘉弘达工贸有限公司“5·8”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厦同应急〔2020〕48号）收悉。原则同意你对厦门嘉弘达工贸有限公司“5·8”一般事故的调查分析、性质认定以及你局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此复。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2日印发

厦门嘉弘达工贸有限公司“5·8”机械伤害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5月8日下午，厦门市同安区嘉弘达工贸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亡人事故。为查清事故真相，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重复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经同安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同安公安分局、区工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市安全专家参加，对这起事故进行调查取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嘉弘达工贸有限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赖刘生，身份证号码：3621311981011454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MA31G8RT1W，住所：厦门市同安区同福二路409号之四一层（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注册日期：2018年01月31日，经营期限：自2018年01月31日至2068年01月31日。经营范围：其他纸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服饰制造；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

发（不含弩）；其他文化用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家具零售；涂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二）设备的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纸张压纹机；型号/规格：103 压纹机；出厂编号：1020；制造单位：浙江苍南恒昌压纹机械厂；设备所有人：厦门嘉弘达工贸有限公司。

（四）当事人基本情况

廖荣林，男，43 岁，汉族，江西省赣州人，身份证号码：362131197706254316。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 点 38 分左右，厦门嘉弘达工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赖刘生正在对纸张压纹机进行调整测试。该公司复膜助理廖荣林（非本机台操作工）在经过压纹机后方时，发现纸张掉入压纹机收纸部位，并且出现卡纸现象，在未请示管理人员及机台还未停止运转的情况下，私自钻进机台下方，将头部和手臂伸进正在运转的机台内捡拾纸张，导致头部及颈部受到正在运转的机台牙排的伤害，伤及颈部大动脉。赖刘生发现情况立即停机、断电，将廖荣林移出机台，并打电话报警送往第三医院抢

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救援及处置情况

接到报警后，区领导、同安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区工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立即派工作人员赶往现场了解情况，成立调查组并要求相关单位妥善做好死者善后处理工作并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

（三）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善后工作组，安抚死亡人员家属，稳定死者家属情绪，截止到5月11日，事故单位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善后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因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现场勘察情况

经安全生产执法人员调取现场监控视频，廖荣林发生事故时，未见外力作用，未受任何环境影响，自主行为造成自身伤害。

经安全生产执法人员询问企业负责人及其工友，廖荣林的岗位为复膜助理，在完成其本职的复膜工作后，需协助管理人员对整个车间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经安全专家现场勘察压纹机的开关及保护装置工作有效，开

关位置合理，现场安全警示标语醒目。

（二）死者死因调查情况

廖荣林的死亡原因是头颈部挤压伤致急性颅脑损伤致呼吸循环衰竭。

（三）厦门嘉弘达工贸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经调阅厦门嘉弘达工贸有限公司的内业资料，该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齐全，有制定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有落实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有缴纳员工工伤保险。

（四）事故性质认定

依据调查的事实和依据，廖荣林没有遵守公司的安全规定，私自进入非自己岗位且正在运行的机台内捡拾纸张，造成事故发生，属于个人自身行为，因此认定厦门嘉弘达工贸有限公司“5·8”一般事故定性为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类别认定

机械伤害。

五、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1. 厦门嘉弘达工贸有限公司要强化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要以此事故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4号）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条）有关规定，以教育培训、案例

警示、应急演练等方式，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安全常识教育并组织考核；要把员工“三不伤害”教育（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贯彻在“三级教育”中，使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和掌握基本的安全生产知识，熟知和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熟知岗位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办法，强化员工安全常识和安全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确保生产安全。

2. 厦门嘉弘达工贸有限公司要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章有关规定，在企业内部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的隐患和问题要按照“五定”（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原则，彻底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要强化对机械、电气设备进行危险源辨识，加大危险点防护措施，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3. 厦门嘉弘达工贸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确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企业安全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生产本质安全。

4. 按照属地管理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新民镇政府应加强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这起事故，约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隐患“回头看”，督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企业生产安全。

附件：1. 事故调查笔录。

2. 其他相关资料。

厦门嘉弘达工贸有限公司“5·8”一般事故调查小组

2020年7月1日